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赵志坚	45,659,200	26.39
2	望西淀	33,410,800	19.31
3	嘉通投资有限公司	29,400,000	16.99
4	刘文涛	2,833,600	1.64
5	蒋明军	1,940,600	1.12
6	蒋文军	1,251,700	0.72
7	陈建华	788,360	0.46
8	孙继业	692,560	0.40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34,041	0.37
10	谈舜青	534,400	0.3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嘉通投资有限公司	29,400,000	27.28
2	赵志坚	11,414,800	10.59
3	望西淀	8,352,700	7.75
4	蒋文军	1,251,700	1.16
5	刘文涛	708,400	0.66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34,041	0.59
7	谈舜青	534,400	0.50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34,000	0.4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1,062	0.33
10	驻马店美旭超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000	0.31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